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巴西 SAM 鐵礦石項目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購股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為收購完成之公告(「該完成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完成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Lit Mining及VNN未能於最終期限前達成合理的商業決議。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了仲裁請求(「仲裁」)。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仲裁是一個不明朗的過程。如果本集團於仲裁勝出，一個可能出現的結果是VNN需要轉移黃金股，並交回本集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而本集團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中(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 餘下的分期付款(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一個可能出現的結果將是本集團需要繼續履行購股協議的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就好像沒有發生仲裁那樣。

仲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巴西SAM鐵礦石項目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